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敬倫
傳真：03-8232178
電話：03-8234756
電子信箱：rock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040144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來函。2、作業原則部分修正。3、修正總說明。4、修正對照表。(1040144253_Attach000.pdf、1040144253_Attach001.doc、1040144253_Attach002.doc、1040144253_Attach0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資訊科)



104/08/03



1040002472